

中共旬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 主要职能。

中共旬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与旬阳市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纪委监委”）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国家监察两项职责，对安康市纪委和旬阳市委负责。同时，市监委对旬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安康市监委负责，并接受其监督。在安康市纪委和旬阳市委领导下，市纪委监委加强对镇纪委的领导。部门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全市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2. 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3. 在市委领导下组织开展巡察工作。
4. 负责全市监察工作。
5. 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6. 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7. 负责综合分析全市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全市纪检监察制度，参与起草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

8.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市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组织和指导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9. 完成上级纪委监委、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市纪委监委机关内设 13 个机构。即：办公室、组织宣传部、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至第六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纪检监察信息中心。机关党委按《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置。

市纪委监委设 12 个派驻机构。即：派驻市委办纪检监察组、派驻市政府办纪检监察组、派驻市发改局纪检监察组、派驻市教体和科技局纪检监察组、派驻市卫健局纪检监察组、派驻市人社局纪检监察组、派驻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派驻市水利局纪检监察组、派驻市市场监管局纪检监察组、派驻市司法局纪检监察组、派驻市法院纪检监察组、派驻市公安局纪检监察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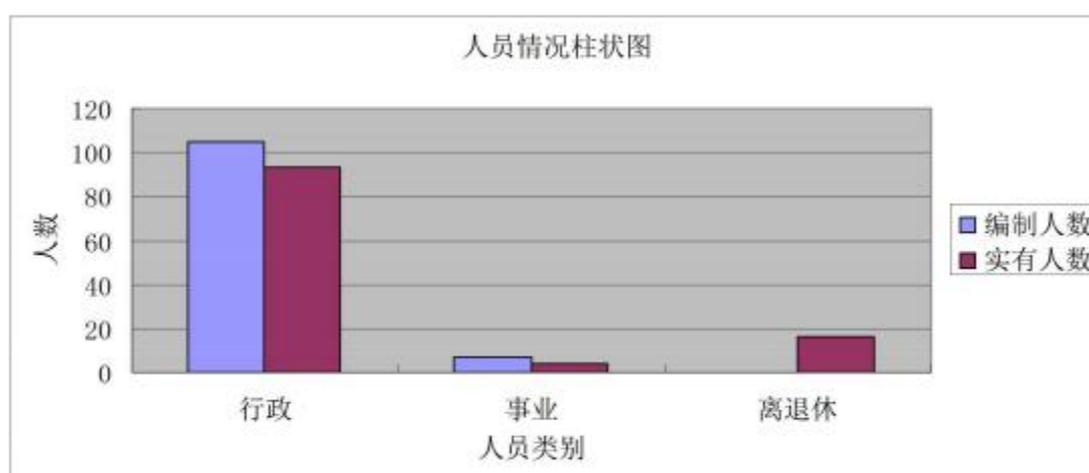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中共旬阳市纪委监委决算及中共旬阳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决算，无纳入本部门 2021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包括本级及所属 1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中共旬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机关）
2
3
.....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12 人，其中行政编制 95 人、政法专项编制 10 人、事业编制 7 人（其中机关行政编制 45 名、事业编制 7 名，内设 12 个室部，1 个直属事业单位；设 12 个派驻纪检监察组，编制 47 名，其中行政编制 37 名、政法专项编制 10 名；县委巡察办行政编制 5 名，设立 4 个巡察组，行政编制 8 名）；实有人员 97 人，其中行政 93 人、事业 4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6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中共旬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汇总）

金额单位：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36.03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61.92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0.89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24
		9. 卫生健康支出	37.55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59.71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36.03	本年支出合计	1,337.3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3.96	年末结转和结余	2.68
收入总计	1,339.99	支出总计	1,339.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中共旬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337.31	1,115.57	221.7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61.92	940.18	221.74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161.92	940.18	221.74			
2011101	行政运行	940.18	940.18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7.57		117.57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04.17		104.17			
205	教育支出	0.89	0.89				
20508	进修及培训	0.89	0.89				
2050803	培训支出	0.89	0.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24	77.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24	77.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24	77.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55	37.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55	37.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55	37.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71	59.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71	59.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71	59.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中共旬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36.03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61.92	1,161.92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0.89	0.89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24	77.24		
		9. 卫生健康支出	37.55	37.55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59.71	59.71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36.03	本年支出合计	1,337.31	1,337.3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中共旬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9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8	2.6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9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339.99	支出总计	1,339.99	1,339.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中共旬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37.31	1,115.57	221.7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61.92	940.18	221.74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161.92	940.18	221.74
2011101	行政运行	940.18	940.18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7.57		117.57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04.17		104.17
205	教育支出	0.89	0.89	
20508	进修及培训	0.89	0.89	
2050803	培训支出	0.89	0.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24	77.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24	77.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24	77.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55	37.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55	37.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55	37.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71	59.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71	59.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71	59.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中共旬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汇总）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 国（境） 费用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预算数	51.00		10.00	41.00	20.00	21.00	2.00	10.00
决算数	43.15		8.33	34.82	19.57	15.25		7.33
上年决算数	25.02		8.56	16.46		16.46	0.30	8.67
增减额	18.13		-0.23	18.36	19.57	-1.21	-0.3	-1.34
增减率（%）	72.46%		-2.69%	111.54%		-7.35%	-100.00%	-15.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决算总收入 1336.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36.03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收入增加 51.75 万元，增长 4.03%，原因是财政调整增加人员工资，增加调入和新招录公务员的人员公务费，财政安排经费予以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支出。年初结转和结余 3.96 万元。

2021 年本部门决算总支出 1337.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337.31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比上年支出增加 55.91 万元，增长 4.36%，原因是财政安排经费予以保障人员经费和总的日常公用经费，主要加大了人员普调增加工资支出及新增人员公务费支出。总的日常公用经费增加，但人均日常公用经费因能够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厉行节约、压缩开支，仍有所下降。项目支出中巡察、廉政宣传教育工作专项经费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增加，新增了纪检监察系统“三化建设”相关专项经费等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合计 1336.0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36.03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总收入 1336.03 万元，2021 年，我单位取得的收入全部为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年初结转和结余 3.96 万元。本年度实际收到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36.03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经费 940.18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6.29 万元，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04.17 万元，培训支出 0.8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24 万元，行政单位医疗 37.55 万元，住房公积金 59.71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支出合计 1337.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15.57 万元，占 83.42%；项目支出 221.74 万元，占 16.58%；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36.03 万元，比上年收入增加 51.75 万元，增长 4.03%，原因是财政调整增加人员工资，增加调入和新招录公务员的人员公务费，财政安排经费予以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支出。年初结转和结余 3.96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37.31 万元，比上年支出增加 55.91 万元，增长 4.36%，原因是财政安排经费予以保障人员经费和总的日常公用经费，主要加大了人员普调增加工资支出及新增人员公务费支出。总的日常公用经费增加，但人均日常公用经费因能够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厉行节约、压缩开支，仍有所下降。项目支出中巡察、廉政宣传教育工

作专项经费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增加，新增了纪检监察系统“三化建设”相关专项经费等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 1337.3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5.91 万元，增长 4.36%，财政安排经费予以保障人员经费和总的日常公用经费，主要加大了人员普调增加工资支出及新增人员公务费支出。总的日常公用经费增加，但人均日常公用经费因能够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厉行节约、压缩开支，仍有所下降。项目支出中巡察、廉政宣传教育工作专项经费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增加，新增了纪检监察系统“三化建设”相关专项经费等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84.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37.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31%。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806.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0.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6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安排经费予以保障人员经费和总的日常公用经费，主要加大了人员普调增加工资支出及新增人员公务费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80.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5.6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各项审查调查、各种巡察以及廉政宣教等工作力度的持续加大，运行成本明显增加，部门专项业务经费支出增大。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

年初无此项科目支出预算，支出决算为104.1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鉴于正常工作需要，新增了纪检监察系统“三化建设”相关专项经费等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4. 教育支出（类）进修和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预算和相关规定，加强管理，规范支出行为，纪检监察业务培训费支出随之减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84.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5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人员调整和退休调减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37.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能够严格执行预算。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65.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2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人员调整和退休调减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15.5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907.78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207.79 万元。

人员经费 907.78 万元，主要包括（单位支出涉及的款级科目）基本工资 244.23 万元、津贴补贴 342.33 万元、奖金 115.4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7.2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5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84 万元、住房公积金 59.7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08 万元，生活补助 4.38 万元。

公用经费 207.79 万元，主要包括（单位支出涉及的款级科目）办公费 7.1 万元、印刷费 1.22 万元、水费 1.28 万元、电费 8.15 万元、邮电费 14.37 万元、差旅费 38.85 万元、维修(护)费 24.31 万元、培训费 7.33 万元、公务接待费 8.33 万元、专用燃料费 1.91 万元、劳务费 8.24 万元、工会

经费 6.08 万元、福利费 0.1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79.21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5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61%。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7.85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为我单位严格执行预算、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加强管理，规范支出行为。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因公出国（境）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 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事由，与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全年支出安排因公出国（境）团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为市纪委监委更新购置执纪执法公务用车 1 辆，预算 20 万元，支出决算 19.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85%，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4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57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没有购车指标计划，上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没有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本年度执纪执法用车陕 G03456，使用年限久、车况差、安全系数低，达到报废标准，已按程序申请报废。

按照“退一进一”原则，经安康市车改办批复，更新购置了一辆执纪执法用车。

2021年年末公务用车（执纪执法用车）保有量4辆。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21万元，支出决算15.25万元，完成预算的72.62%，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5.7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21万元，下降7.35%，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预算、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加强管理，规范支出行为。各项执纪执法工作的开展，公务用车保障车况较差，租赁车辆频率增高，单位公车运行成本明显减少，但租车等其他交通费用明显增大。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10.00万元，支出决算8.33元，完成预算的83.3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1.6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23万元，下降2.69%，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预算、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加强管理，规范支出行为。一方面聚焦主责主业，全面加强执纪审查调查工作，另一方面建强组织队伍，推进巡察监督全覆盖，纪检监察部门查办案件、调查取证及各种巡察期间的住宿、工作用餐等支出增加压缩。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8.33万元。主要是市纪委监委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中省市县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

导，配合相关单位考察调研工作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09 个，来宾 1081 人次。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10.00 万元，支出决算 7.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3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1.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4 万元，下降 15.46%，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预算和中央八项规定，加强管理，规范支出行为，纪检监察业务培训费支出随之减少。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2.0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2.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3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本单位能够全面贯彻落实中省关于改进作风、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有关规定，进一步控制和精简会议，严格会议批办，提高会议效率和质量，节约会议经费开支。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51.12 万元，支出决算 207.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7.50%。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56.67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为我单位财政安排经费予以保障人员经费和总的日常公用经费，总的日常公用经费增加，但人均日常公用经费因能够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仍有所下降。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69.32 万元，下降 25.02%，主要原因是因为我单位能够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厉行节约、压缩开支，所以有所下降。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99.1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86.46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单位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办公桌椅、会议桌椅等办公家具及标准谈话室专用设备；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12.65 万元，主要用于移动信息服务费、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微风送廉”工程等支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9.1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9.1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1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3 个，涉及预算资金 80.75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是旬阳发展征程中极为重要、极不平凡的一年，市委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示范带动各级党组织认真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全面加强对纪检监察工作的领导，着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在安康市纪委监委和旬阳市委坚强领导下，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全面落实中央纪委和省市纪委全会工作部署，保持政治定力，坚守政治自觉，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全市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一是坚持政治建设引领，“两个维护”自觉更加坚定。市纪委会常委会建立政治理论学习“第一议题”制度，出台关于进一步提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质效的意见，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市纪委监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共集中学习

24 次，分 专题研讨交流 8 次，坚持学思践悟，统筹学习、调研、工作、总结，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挖掘红军纪念馆馆藏文物“医药箱”背后的纪律故事，微视频《医药箱里的红色秘密》在中纪委网站播出，通讯《医药箱里军民情》在中国纪检监察报刊发，开设的《红色经典诵读》栏目先后被“学习强国”、“新华社客户端”报道，组织机关党员干部到红色教育基地开展系列主题党日活动，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将党史学习教育同履行纪检监察职责紧密结合，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工作实效。切实加强机关党的建设，严格落实机关党建责任，打造坚强支部战斗堡垒，机关党委被旬阳市委表彰为“先进基层党组织”。

二是做实做细监督首责，保障大局作用更加突显。政治监督坚决有力，率先建立了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督查问责机制，推动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开展。围绕全年重点任务落实，细化政治监督工作安排，先后成立 35 个监督检查组，紧盯疫情防控、巩固衔接、防汛救灾等重点方面，统筹开展常态化、项目化监督，监督检查部门和镇村（社区）600 余个次，及时发现问题、督促落实到位。加强“两个责任”落实情况的政治监督，推动“两个责任”贯通联动。精准规范实施问责，问责党员领导干部、监察对象 38

人。严明换届纪律要求，强化市镇换届风气监督，严把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共回复 11448 人次，出具否决性意见 88 人次，以铁的纪律确保换届风清气正。全面加强日常监督，督促全市各级党委（党组）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 392 次，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参加监督单位民主生活会或专题组织生活会 189 次，深入基层一线调研 46 次，日常监督检查发现问题 400 余个，主动约谈 2102 人次，开展科级党政主要领导向纪委全会述责述廉和党风政风行风“三风”评议，组织任前廉政法规考试 8 批 135 人次、任前廉政集体谈话 8 批 220 人次，动态更新 760 余名党员领导干部廉政档案，各项日常监督措施全面落实并取得显著成效。

三是坚定正风肃纪反腐，“三不”一体推进更加有力。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全市处置问题线索 636 件，立案 320 件，党纪政务处分 321 人（科级 23 人），采取留置措施 3 人，移送审查起诉 3 人。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少数”加大查办力度，严肃查处了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梁春杰和旬阳市税务局职工吕行等一批严重违纪违法案件，在高压震慑和政策感召下，6 人主动投案、主动交代问题。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审查调查全过程，精准运用“四种形态”，运用第一种形态 604 人次、占 65.1%，运用第二种形态处理 307 人次、占 33.2%，运用第三种形态处

理 3 人次、占 0.3%，运用第四种形态处理 13 人次、占 1.4%，真正实现教育人、挽救人、转化人。全面落实审查调查安全工作各项要求，实现全年审查调查安全“零事故”。严格落实“镇案县审”和“瑕疵清单”反馈制度，案件质量受到上级纪委监委肯定。审查调查“后半篇文章”有力有效，处分决定严格执行，纪检监察建议书功能充分发挥，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制度化常态化。持续巩固提升省级廉政文化建设示范县成果，创新开办“一周说纪”、红色经典诵读等有声栏目，市纪委监委被省纪委监委评为“全省纪检监察宣传报道先进单位”。各级廉政教育基地和示范点作用充分发挥，第四个纪律教育学习宣传月活动深入开展。多角度、多方式加强廉洁文化建设，举办“德润三秦 家风促廉”主题书画作品展，微视频《打卡廉政教育基地—红军纪念馆》《红色旬阳的守护者》等一批廉政文化精品在中省纪委官网播出，全市崇廉尚德氛围日益浓厚。

四是深化纠治“四风”顽疾，党风政风行风更加向好。巩固拓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聚焦新问题、新表现，坚持落实节前通报曝光、节中监督检查、节后督促整改的长效工作机制，持续紧盯重要时间节点，精心安排纠治“四风”工作，加大对节约粮食、制止餐饮浪费要求落实情况的专项检查，扎实开展公务接待中“吃公函”问题和公务用车、办公用房问题排查整治，严肃查处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等问题，

全市查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 30 件，党纪政务处分 31 人。坚持纠树并举，联合相关部门对“谢师宴”“升学宴”等突出问题严令纠治，全力助推新民风建设，努力实现正党风促政风带民风目标。全力协助市委加强作风建设，以省市反馈问题整改为抓手，大力弘扬“勤快严实精细廉”作风，全面整治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庸懒散慢虚浮粗”突出问题，共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121 件，党纪政务处分 126 人。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精准运用政策策略，认真贯彻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办理容错纠错案件 6 件 6 人，各级党组织回访教育党员干部 223 人次，通过监督执纪执法正确导向，加强对敢担当善作为干部的激励保护，努力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营造良好干事氛围。

五是扎实开展专项工作，民生问题治理更加有效。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运用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中形成的常态长效机制，推动各级党委政府和职能部门落实责任，巩固“四个不摘”政策成果。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深入镇村一线督导调研，包抓督办重点问题线索，坚决纠治乡村振兴推进中松动懈怠、敷衍应付、履职不力等作风问题，严厉惩治贪污侵占、截留挪用、虚报冒领等腐败问题，查处突出问题 36 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34 人。强力推进民生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全面推行“五个一”工作法，聚焦停车收费、教育医疗、

住房保障、民政救助等领域的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扎实开展加强作风建设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问题、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等专项工作，着力整治群众身边的微腐败问题，全市查处突出问题 179 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182 人，促进各项惠民富民政策真正落到实处。开展重复举报和业务范围外信访专项治理，不断提升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规范化、信息化、精细化水平，全年共受理信访举报 551 件。将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结合起来，对政法教育整顿期间交办的 99 件问题线索全部提级办理、优先处置，依规依纪依法查处，立案 13 件，党纪政务处分 14 人，给予组织措施 61 人次，同步推进以案促改，强化警示教育，推动解决突出问题、规范权力运行。

六是持续深化政治巡察，巡察利剑作用更加彰显。进一步建立完善巡察工作机制，制定《旬阳市政治巡察“三个聚焦”问题清单》等制度，提高政治巡察精准度。协助市委做好中省市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对巡视巡察移交线索优先办理。坚守政治巡察定位，对 8 个市直单位开展常规巡察，实现十五届县委巡察全覆盖。聚焦重点领域，对 16 个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和 21 个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巡察，对 5 个单位开展涉粮领域专项巡察，对 4 所中学开展专题巡察，做深做实“巡村看镇”“以下看上”有效巡察途径，各类巡察共发现问题 439 个，移交问题线索 26 件，巡察监督保障

作用有效发挥。做实巡察“后半篇文章”，建立健全“双反馈双报告”机制，明确巡察发现问题向被巡察单位、市级分管领导“双反馈”，被巡察单位整改情况向市委巡察办、市级分管领导“双报告”，实行市级分管领导参加被巡察单位反馈会、整改情况报告会，及时掌握分管（联系）单位在管党治党方面存在的问题，“点对点”向被巡察单位传导整改责任压力，推动巡察监督、整改、治理有机贯通。健全完善巡察机构与纪检监察、组织、政法、审计、信访等部门单位的协作配合机制，形成衔接顺畅、协同有力的工作格局。

七是全面强化自身建设，队伍建设成效更加显著。坚持把加强自身建设作为坚强履职保障，引导纪检监察干部强化理论武装、树牢理想信念、涵养境界情怀，用党的优良传统锤炼过硬作风。巩固提升纪检监察机关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建设成果，全面完成检举举报平台和会商系统建设，推动纪检监察业务与信息化有机融合。持续推进纪法贯通法法衔接，加强与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在提前介入、审查起诉、补充调查等方面沟通衔接，健全统一决策、一体运行的监督执纪执法工作机制。依托旬阳“清风大讲堂”，加强纪检监察干部政治、纪法、专业教育，不断创新全员培训方式，全市培训纪检监察干部 1200 余人次。全面完成市镇纪委换届工作，及时启动补足空编选配工作，招录、选调公务员 22 名，纪检监察队伍活力得到进一步激发。全面落实加强新时代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工作实施意见，加强内部监督制约，

组织开展纪检监察干部廉政档案抽查核实工作，严格执行纪检监察干部打听、干预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报备等制度规定，严格监督约束执纪执法权。自觉检视“灯下黑”问题，加大严管严治力度，处置纪检监察干部问题线索 11 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2 人，运用第一种形态处理 8 人，树立纪检监察干部良好形象。

组织对纪检监察专项工作经费的 3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80.7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是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的一年。市委严格贯彻中央、省委和安康市委决策部署，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领导有力、旗帜鲜明；各级党组织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扛责上肩、严抓严管；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聚焦监督执纪问责，忠诚履职、正风肃纪；广大党员干部、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支持、参与反腐败工作。全市上下纪律意识明显增强，党风政风不断好转，政治生态持续净化。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纪检监察专项工作经费等 1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纪检监察专项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80.75 万元，执行数 80.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突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大审查调查力度，扎实推进巡察工作，创新载体打造廉政

宣教系统工程。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继续纠正“四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继续加大审查调查力度，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下一步改进措施：党风政风进一步好转，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通过项目的实施，力争使旬阳相关部门和人员对本单位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达到较好水平。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纪检监察专项工作经费				
省级主管部门		中共旬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旬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80.75万元	80.75万元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80.75万元	80.75万元	100%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突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大执纪审查力度 目标2: 扎实推进巡察工作 目标3: 创新载体打造廉政宣教系统工程		完成任务1: 突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大执纪审查力度 完成任务2: 扎实推进巡察工作 完成任务3: 创新载体打造廉政宣教系统工程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全年 完成 值	未完 成原 因和 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质量 指标	问题线索处置率	≥55.2%	≥55.2%	
			立案案件办结率	≥72.1%	≥72.1%	
			信访举报办结率	≥100%	≥100%	
		时效 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	≤3个月	≤3个月	
			案件上报时限	≤1个月	≤1个月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纠正“四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	党风政风进一步好转,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	100%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加大执纪审查力度,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	长效	1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力争使旬阳相关部门和人员对本单位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达到较好水平。	长效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7，综合评价等级为“优”等级，全年预算数 1084.52 万元，执行数 1337.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3.31%。

回顾一年的工作，有亮点、有突破、有提升，得到了市委、市政府和安康市纪委监委的充分肯定。在全市 2021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中评为优秀单位，获得了安康市党风廉政建设单项奖。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市纪委 2021 年实际支出数高于年初预算安排，预算经费安排过少，预算编制时没有对项目进行有效整合，影响资金使用效率。巡察、宣教等专项工作经费因种种原因往往集中在年终支出，没有反映专项工作的真实进度。2021 年下半年因巡察、“三化建设”等原因，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大幅增加，且未纳入年初预算，另外还有部分不可预计经费的追加，导致预算执行存在偏差。

整改措施和相关建议：一是加强单位预算编制工作，根据人员情况、业务开展需要，逐项做出预算计划，预算合理、不留缺口、不留空项。二是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是一项长期性的工作，专业性强，工作量大，建议财政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开展相关的业务工作培训，组织开展部门之间、单位之间的经验交流，切实推进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 中共旬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自评得分: 97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p>(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中共旬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与旬阳市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纪委监委”)合署办公, 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 履行党的纪律检查, 国家监察两项职责, 对委属市纪委和旬阳</p> <p>(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 按活动内容分。</p> <p>(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p>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预算完成数: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 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 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 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 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 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 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 得0分。	部门决算报表中收入支出总表	1337.31万元	1337.31万元	9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预算调整数: 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增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 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扣完为止。	部门决算报表中收入支出总表	1337.31万元	1337.31万元	5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半年预算结转+上半年部门预算支出+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前三季度结转+本年前三	半年进度, 进度率≥45%, 得2分; 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 得1分; 进度率<40%, 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 进度率≥75%, 得3分; 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 得2分; 进度率<60%, 得0分。	部门决算报表中收入支出总表	1337.31万元	1337.31万元	5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 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 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 得0分。	部门决算报表中收入支出总表	1337.31万元	1337.31万元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得5分,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 扣完为止。	部门决算报表中“三公”经费支出上下半年增减变化情况及部门预算批复	51万元	43.15万元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 有1项不符合扣2分, 扣完为止。	部门决算报表中资产情况表及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 有1项不符合扣2分。	财政老预算管理、预算执行、单位核算系统和财务会计档案	预算管理符合规定	预算管理与资金使用合规	5			
效果	项目产出(4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 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完成比例计分, 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2021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结果	2021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指标	2021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结果	2021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结果	39	考核结果 党群部门第2名	
		项目效果(20分)	20			2021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结果	2021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指标	2021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结果	2021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结果	19	考核结果 党群部门第2名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 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 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 指标值是否可获取, 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 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选出需要改进的指标, 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